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德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街里○○○
街000巷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建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誤發薪資新臺幣16,868元之計算式，並請分別列載各
筆與實際出勤狀況不符之上班時間，及各相對應之發放薪水
紀錄之釋明文件（需可看出期日、應發薪水及誤發薪水數
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